合政研〔2021〕3号

合肥市人民政府政策研究室关于印发

《合肥市人民政府重大研究课题

管理办法》的通知

各处室：

经室党组会议研究同意，现将《合肥市人民政府重大研究课题管理办法》印发给你们，请遵照执行。

附件：合肥市人民政府重大研究课题管理办法

 2021年2月5日

合肥市人民政府重大研究课题管理办法

第一章　总则

**第一条** 为规范市政府重大研究课题管理，制定本办法。

**第二条** 市政府重大研究课题包括公开发布课题、委托研究课题和合作研究课题。

**第三条** 市政府重大研究课题，以推进决策科学化、民主化为宗旨，通过定性与定量相结合的系统分析论证，就事关合肥发展的全局性、战略性、前瞻性问题开展研究，形成既有理论高度又有实践价值的研究报告。

**第四条** 市政府重大研究课题的组织实施由市政府政策研究室（以下简称政研室）负责。

**第五条**  市政府重大研究课题立项评审、中期论证、结项评审邀请市纪委监委驻市政府办公室纪检监察组参加，接受纪律监督。

第二章　申请与立项

**第六条** 市政府重大研究课题工作于上年度11月份启动，由政研室提出备选课题，报市领导审定。公开发布课题通过合肥市人民政府网站发布招标公告，公告时间不少于15个工作日。

**第七条** 课题不接受个人申请，申请人应通过所在单位进行申请。申请人所在单位或主管部门要对申请人的资格、完成课题的能力进行审查，并出具明确意见。申请人每年度只能申请一项市政府重大研究课题。鼓励高等院校、科研院所、企事业单位、智库等与党委、政府有关工作部门联合申请。对申报材料初审后，有效申请者不足3个的课题，视为流标。

**第八条**　课题立项实行专家评审制。建立课题评审专家库，由党政研究机构及智库具备相关专业背景的专家学者组成。年度课题立项评审从专家库抽取5-7名专家组成专家评审组，实行专家本人回避制度。现场评审采取综合评分、集中评议或无记名投票方式，由专家组确定每个课题的前两名。在此基础上，政研室党组结合申报团队人员结构、过往学术成果和研究经历等，集体研究确定课题承办单位。

**第九条**　确定立项的课题在合肥市人民政府网站公示，公示期为5个工作日。公示期满且无异议，政研室下达立项文件。

**第十条** 对于市委市政府紧急部署的临时性重点课题，以及流标的课题、中标课题组自动放弃的课题，经室党组会集体研究，可采取定向委托方式确定课题承办单位。

第三章　过程管理

**第十一条**　课题组所在单位应在政研室下达立项文件后7个工作日内，按照要求签订委托研究协议；逾期不办的，视为自动放弃。

**第十二条** 签订委托研究协议后10个工作日内，课题组所在单位应认真组织开题，并向政研室提交研究计划和提纲。开题后三个月内，课题组应形成初步研究成果，政研室将组织召开中期成果论证会，形成书面论证意见。课题组应每月向政研室书面报告课题进展情况。政研室针对每个课题确定一名工作人员作为课题联系人，负责跟踪衔接相应工作，并提供必要调研便利。

**第十三条** 结项评审原则上于当年10月底前完成。结项评审之前，课题组所在单位应对课题研究成果（含2-3万字的研究报告及5000字左右的简本）进行审定并签署同意结题的意见。审核的主要内容包括：研究思路是否清晰，研究方法是否恰当，研究过程是否紧密联系合肥实际，研究成果的创新性、实用性、可操作性如何，是否达到委托研究协议约定的目标和要求。

**第十四条**　政研室负责组织召开结项评审会，形成书面结项评审意见。评审结果分为优秀、合格、基本合格、不合格4个等次。

**第十五条** 每个课题研究经费原则上为6-8万元，分三次拨付到课题负责人所在单位的银行帐户，委托研究协议签订后拨付50%，通过中期论证后拨付25%，通过结项评审并按要求修改完善研究报告及简本后拨付25%。

被评为基本合格等次的课题，课题负责人2年内不得再次申请市政府重大研究课题。评审不合格的课题，根据合同约定终止研究任务，不再支付剩余经费且2年内不得申请市政府重大研究课题。

**第十六条** 研究课题因不可抗力无法按期完成或继续实施的，承办单位应在合同到期前30天内书面申请延期、终止或撤销课题。政研室同意延期的课题，应在延期日期截止前完成；同意终止或撤销的课题，应退还全部课题经费且1年内不得申报市政府重大研究课题；未经同意不按期完成或者终止的课题，应退还全部课题经费且3年内不得申报市政府重大研究课题。

第四章　成果应用

**第十七条**　通过验收的市政府重大研究课题成果，政研室将以《调研专报》形式报市委、市政府领导参阅，将研究成果积极吸收到制定或起草的政策文件、重要文稿中，并向市直相关部门推介研究成果，转化为实际政策措施。

**第十八条**　市政府重大研究课题成果的著作权归政研室所有。未经政研室书面同意，课题组或个人不得公开发表或向他人提供研究成果。

**第十九条** 对所有验收合格的市政府重大研究课题成果，政研室将汇编成册。

第五章　附则

**第二十条** 本办法自印发之日起施行，有效期2年，由政研室负责解释。原课题管理办法同时废止。

抄送：合肥区域经济与城市发展研究院。

合肥市人民政府政策研究室 2021年2月5日印发